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2,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22,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对《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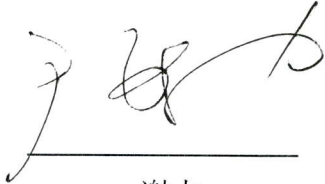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2022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力' (Xie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力

2022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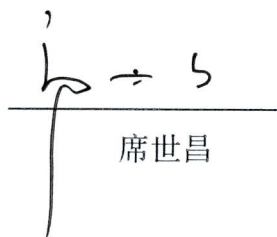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2022年 2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席世昌

2022年2月25日